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

## (1)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2) 有關年度報告的澄清

####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母集團或中國有色礦業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本集團之間提供商品及／或服務協議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其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規範本集團、母集團及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之間持續業務關係，本公司就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訂立關連交易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中時直接持有11,962,999,0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並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母公司為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的本公司控股股東，而中國有色礦業為持有母公司約57.99%股權的母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為中國有色礦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時、母公司及中國有色礦業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黃石新港由母公司直接擁有超過30%權益，因此為母公司之聯繫人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湖北黃金由母公司及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40.20%及約59.80%的權益。由於湖北黃金由母公司擁有超過30%的權益，因此為母公司之聯繫人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陽新弘盛由大冶金屬、中國十五冶金(中國有色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黃石新港開發及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分別擁有52.00%、24%、16%及8%的權益。因此，陽新弘盛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黃石新港開發為陽新弘盛的一名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告所載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就各項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有關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有關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對於根據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予提供的存款服務，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提供該類服務將構成(i)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根據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之貸款、擔保及綜合信貸融資服務而言，該等服務將由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中國按類似該等可資比較服務之正常商業條款提供，且本集團不會就資產作出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提供有關服務將構成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母公司、中國有色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預期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有關年度報告的澄清

茲提述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本公司謹此澄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根據現有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之金融服務產生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3,028,000元及人民幣2,479,759,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根據現有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均未超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為避免再發生上述因標準差異造成的錯誤，本公司已加強其內部控制制度的落實，其中包括完善關連交易對賬函項目內容，檢討關連交易數據匯集匯報文件，加強本公司各部門間的協調及匯報安排。

## A.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母集團或中國有色礦業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本集團之間提供商品及／或服務協議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其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規範本集團、母集團及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之間持續業務關係，本公司就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訂立關連交易協議。

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以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概要載於下文：

### 1. 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母公司

交易性質：本集團將向母集團提供若干產品，包括黃金、白銀、陰極銅、銅精礦、天然氣、餘熱發電、水、電、原材料、配套件、輔助材料、備件材料、生產設備、工具、硫酸、自卸車、廢舊物資、廢鋼、廢舊不銹鋼、廢舊極模、備件材料、鉑、海綿鈹、粗硒、碲錠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

期限：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付款時間及方法：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定價機制：以(i)政府定價；或(ii)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市價或參考市價制定之本集團內部文件所釐定之價格為基準。

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本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有效之上述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供應有關產品之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以下基準釐定：

黃金： 參考(i)上海黃金交易所；或就出口黃金而言(ii)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如適用）所報黃金市價。

白銀： 參考(i)上海黃金交易所；(ii)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或就出口白銀而言(iii)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如適用）所報白銀市價。

陰極銅： 參考(i)上海期貨交易所（經參考金屬現貨網站所報的升貼水調整）或就出口陰極銅而言(ii)倫敦金屬交易所（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所報銅市價。

銅精礦： 參考（如適用）(i)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所報黃金市價；(ii)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所報白銀市價；或(iii)倫敦金屬交易所（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如適用））所報銅市價及銅精礦冶煉及加工成本。

天然氣： 參考政府物價主管部門發佈的天然氣銷售價格，目前參考黃石市物價局制定的天然氣銷售價格。如遇政府指導價格調整，相應調整銷售價格。

餘熱發電： 參考政府主管部門發佈的價格指導文件，目前參考湖北省物價局制定的電價。如遇政府指導價格調整，相應調整銷售價格。

水： 參考政府主管部門發佈的價格指導文件，目前參考黃石市物價局制定的水價。如遇政府指導價格調整，相應調整銷售價格。

電： 參考政府主管部門發佈的價格指導文件，目前參考湖北省物價局制定的電價。如遇政府指導價格調整，相應調整銷售價格。

<p>原材料、配套件、 輔助材料、 備件材料、 生產設備及工具：</p>	<p>參考招投標價及整體市況。</p> <p>本集團將舉行競爭性招標、編製招標文件並將有關招標文件刊發在本集團的採購招標電商平台 (<a href="http://ecp.cnmc.com.cn">http://ecp.cnmc.com.cn</a>)。本集團將邀請最少三名合資格買家(包括母集團及兩名獨立第三方買家)參與有關招標。最終買家的選擇將根據招標文件按所提供價格決定。該報價為最終結算價。</p>
<p>硫酸：</p>	<p>參考行業相關網站(現時為百川資訊)所報硫酸化工產品市價及整體市況。</p>
<p>自卸車：</p>	<p>參考車輛評估報告中根據政府部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釐定的車輛的價值並參考車輛設備的使用年限及成新率。</p>
<p>廢舊物資：</p>	<p>參考通過詢價釐定的市價及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銅期貨合約市價。</p>
<p>廢鋼、廢舊不銹鋼、 廢舊極模、備件材料：</p>	<p>參考招投標價及整體市況。</p> <p>本集團將舉行招標，並邀請最少三名合資格買家(包括母集團及兩名獨立第三方買家)參與相關投標。最終買家的選擇將主要根據所提供價格而定，但亦會考慮與買家的過往合作關係及買家準時結算的能力。</p>
	<p>於有關財政年度建議進行實際交易時：</p>
	<p>(i) 就本集團供應廢鋼及廢舊不銹鋼而言，廢鋼及廢舊不銹鋼的結算價將為投標價，並參考於緊接實際交易日期前一日在行業相關網站(現時分別為意達鋼材信息網(<a href="http://www.ydsteel.com">http://www.ydsteel.com</a>)及金投網(<a href="https://jiage.cngold.org">https://jiage.cngold.org</a>))所報的廢鋼或廢舊不銹鋼的市價作調整(如需要)。</p>

- (ii) 就本集團供應的廢舊極模而言，價格將為投標價，並參考本集團所產生的相關加工成本及廢鋼的市價（即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在相同或鄰近地區供應廢鋼所收取的價格）作調整（如需要）。
- (iii) 就所供應的備件材料而言，價格將為投標價，並參考有關市價（即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在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同類產品所收取的價格）作調整（如需要）。

鉑、海綿鈹、粗硒及  
碲錠：

參考招投標價及整體市況。

本集團將舉行競爭性招標、編製招標文件並將有關招標文件刊發在本集團的採購招標電商平台 (<http://ecp.cnmc.com.cn>)。本集團將邀請最少三名合資格買家（包括母集團及兩名獨立第三方買家）參與有關招標。最終買家的選擇將根據招標文件按所提供價格決定。該報價為最終結算價。

### 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之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直至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年度上限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7,207,373	2,898,121	10,802,160	5,002,428	14,383,651	5,853,870	14,849,212	22,793,246	23,515,155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母集團目前已下達之採購訂單；(ii)根據因母集團業務之預期增長而將銷售予母集團產品之預期增加之預計未來訂單；及(iii)有關產品之平均歷史市價及預計未來市價。

## 進行交易之理由

董事認為，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將拓闊本集團之收益基礎並令本集團可利用母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銷售網絡。

在銅精礦供應方面，雖然除了因本身業務營運而生產銅精礦外，本集團過往及將來仍會繼續向母集團採購銅精礦（在本節「6. 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一段詳述），但訂立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可讓本集團作為向母集團供應銅精礦的可靠後備來源，以滿足在母集團方面任何不可預見的需求上升或其他突發情況。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的三年期間曾根據相關現有框架協議從母集團採購若干銅精礦以滿足生產需求。

鑒於母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和彼等各自營運所在地區接近，有關銷售所涉及行政費用及時間成本可減至最少。此外，由於新陰極銅生產工廠已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進入熱負載試運行及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達到生產能力及標準，預期本集團將向陽新弘盛（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供應其生產陰極銅（在本節「2. 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一段詳述）所需的銅精礦。預期本集團根據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將供應的銅精礦數量只會佔本集團銅精礦產量的一小部分。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陽新弘盛

交易性質：本集團將向陽新弘盛提供若干產品，包括黃金、白銀、陰極銅、銅精礦、天然氣、餘熱發電、水、電、原材料、配套件、輔助材料、備件材料、生產設備、工具、硫酸、自卸車、廢舊物資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

期限：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付款時間及方法：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定價機制：以(i)政府定價；或(ii)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市價或參考市價制定之本集團內部文件所釐定之價格為基準。

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本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有效之上述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供應相關產品之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以下基準釐定：

黃金：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黃金市價。

白銀：參考(i)上海黃金交易所；(ii)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或就出口白銀而言(iii)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如適用)所報白銀市價。

陰極銅：	參考(i)上海期貨交易所；或就出口陰極銅而言(ii)倫敦金屬交易所(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如適用)所報銅市價。
銅精礦：	參考(如適用)(i)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所報黃金市價；(ii)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所報白銀市價；或(iii)倫敦金屬交易所(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所報銅市價，並計及銅精礦的冶煉及加工成本。
天然氣：	參考政府物價主管部門發佈的天然氣銷售價格，目前參考黃石市物價局制定的天然氣銷售價格。如遇政府指導價格調整，相應調整銷售價格。
餘熱發電：	參考政府主管部門發佈的價格指導文件，目前參考湖北省物價局制定的電價。如遇政府指導價格調整，相應調整銷售價格。
水：	參考政府主管部門發佈的價格指導文件，目前參考黃石市物價局制定的水價。如遇政府指導價格調整，相應調整銷售價格。
電：	參考政府主管部門發佈的價格指導文件，目前參考湖北省物價局制定的電價。如遇政府指導價格調整，相應調整銷售價格。
原材料、配套件、 輔助材料、 備件材料、 生產設備、工具：	參考招投標價及整體市況。  本集團將舉行競爭性招標、編製招標文件並將有關招標文件刊發在本集團的採購招標電商平台( <a href="http://ecp.cnmc.com.cn">http://ecp.cnmc.com.cn</a> )。本集團將邀請最少三名合資格買家(包括母集團及兩名獨立第三方買家)參與有關招標。最終買家的選擇將根據招標文件按所提供價格決定。該報價為最終結算價。
硫酸：	參考行業相關網站(現時為百川資訊)所報硫酸化工產品市價及整體市況。
自卸車：	參考車輛評估報告中根據政府部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釐定的車輛的價值並參考車輛設備的使用年限及成新率。
廢舊物資：	參考通過詢價釐定的市價及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銅市價。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336,214	2,704,630	3,110,003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目前其他買家就有關產品向本集團下達之採購訂單；(ii)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向陽新弘盛銷售的產品數量之預計未來訂單；及(iii)有關產品之平均歷史市價及預計未來市價。

由於新陰極銅生產工廠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已進入熱負載試運行及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達到生產能力及標準，預期日後來自陽新弘盛的訂單量將會增加，導致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

## 進行交易之理由

董事認為，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將對陽新弘盛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包括新陰極銅生產工廠的經營。新陰極銅生產工廠已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進入熱負載試運行及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達到生產能力及標準。新陰極銅生產工廠的投產將提高本集團的陰極銅產能。此外，考慮到陽新弘盛與本公司的集團內部關係，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可讓本集團作為向陽新弘盛供應銅精礦的可靠後備來源，盡量提高本集團存貨利用率以促進生產，及最大限度地減少有關銷售所涉及行政費用及時間成本。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3. 母集團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母公司

交易性質：本集團將向母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工程設計、勘察、環保監測、機械檢測檢驗、研究開發、建築／選礦設計、機動線改進、技術開發項目服務、曬圖、技術諮詢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服務。

期限：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付款時間及方法：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定價機制：以(i)政府定價；或(ii)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市價或參考市價制定之本集團內部文件所釐定之價格為基準。

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本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有效之上述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提供相關服務的服務費將按以下基準釐定：

- 工程設計勘察：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計劃委員會（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規定的有關價格。
- 環保監測：參考湖北省物價局及湖北省財政廳規定的有關價格。
- 機械檢測檢驗：參考黃石市物價局規定的有關價格。
- 研究開發：參考材料消耗量、設備折舊費、測試化驗費、人工費、管理費等成本，外加協商溢價利潤。
- 建築／選礦設計：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計劃委員會（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規定的有關價格。
- 機動線改進：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計劃委員會（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規定的有關價格。
- 技術開發項目服務：參考材料消耗量、設備折舊費、測試化驗費、人工費、管理費等成本，外加協商溢價利潤。
- 曬圖：參考市場競價結果，按照出曬圖打印複印張數和紙張尺寸大小來確定價格。
- 技術諮詢：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計劃委員會（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規定的有關價格。

## 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母集團服務框架協議之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實際金額 (直至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2,414	32,790	17,004	4,430	4,117	4,145
1,295	2	1,98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過往收取之服務費；(ii)因母集團的業務預期增長將向母集團提供服務之預期增加；及(i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止未來三年將收取服務費之預期增加。

### 進行交易之理由

董事認為，訂立母集團服務框架協議將拓闊本集團之收益基礎。由於本集團與母集團各自之業務在地理位置上緊密相鄰，母集團服務框架協議還將實現本集團與母集團之間以方便且具成本效益之方式共享各類服務。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故母集團服務框架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4. 黃石新港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黃石新港

交易性質： 黃石新港將：

- (1) 向本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包括廢雜銅、粗銅、白銀、陽極板、工業切割氣、液化氣、天然氣、銅精礦、柴油、設備、硅灰石、金精礦、黃金、廢舊電路板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及
- (2) 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生產服務，包括維修服務、檢修工程、建設工程、工程勞務、安全生產費、設計及施工、技術研究及開發、陽極板／殘極加工、殘極銅加工、送氣管理及檢修、運輸、火車裝卸、銅庫行車維修保養、物流維修服務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生產服務。

期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付款時間及方法： 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定價機制： 以(i)政府定價；(ii)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本公司通過綜合評估法(經計及從公開招標或詢價獲得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報價，或訂約方協商的價格(如相關採購不要求公開招標或詢價程序))釐定的市價，或以本集團參考市價制定的內部文件釐定的價格為基準。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本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有效之上述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以下基準釐定：

- 廢雜銅： 參考有關銅業門戶網站（例如靈通信息網 (<http://www.lingtong.info/index.asp>)）所報湖南汨羅、浙江台州及廣東南海等地區廢銅的市場採購價。
- 粗銅： 參考（如適用）(i)上海期貨交易所或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銅市價；(ii)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白銀市價；或(iii)上海黃金交易所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黃金市價，並計及有關冶煉及加工成本。
- 白銀： 參考(i)上海黃金交易所；(ii)倫敦黃金交易所所報白銀市價；或特定白銀在白銀現貨市場的定盤價和結算價（如適用）。
- 陽極板： 參考（如適用）(i)上海期貨交易所或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銅市價；(ii)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白銀市價；或(iii)上海黃金交易所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黃金市價，並計及有關冶煉及加工成本。
- 工業切割氣、液化氣： 參考市價。
- 天然氣： 參考黃石市物價局規定的天然氣價格。
- 銅精礦： 參考（如適用）(i)上海黃金交易所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並計及有關冶煉及加工成本）所報黃金市價；(ii)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並計及有關冶煉及加工成本）所報白銀市價；或(iii)上海期貨交易所或倫敦金屬交易所（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如適用）並計及有關冶煉及加工成本）所報銅市價。
- 柴油： 參考中石化於湖北黃石的加油站所報柴油零售掛牌價。

設備：	參考招投標價及整體市況。  本集團將舉行招標，並邀請最少三名合資格供應商(包括母集團及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參與有關投標。甄選將主要根據所提供價格而進行，但亦會考慮產品質素、溝通的有效性及過往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當建議進行實際交易時，產品價格將為投標價，並參考相關市價(即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在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同類產品所收取的價格)作調整(如需要)。
硅灰石：	參考年度招投標價及整體市況。
金精礦：	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黃金市價。
黃金：	參考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黃金市價，或參考特定黃金在黃金現貨市場的定盤價和結算價。
廢舊電路板：	參考市場購買價(即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在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同類產品所收取的價格)釐定，並參考在行業相關網站(現時為易再生網)所報的廢舊電路板價格指數、本公司的過往採購價格及在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的銅價作調整(如需要)。
維修服務：	參考完成維修服務所需的人工數及工資等有關開支。
檢修工程：	參考國家及省、市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有關價格。
建設工程、安全生產費、 設計及施工：	參考湖北省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有關價格。
工程勞務：	參考湖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規定的有關價格，以及參考現行市價(即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在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價格)。

技術研究及開發：	參考材料消耗量、設備折舊費、測試化驗費、人工費及管理費等成本。
陽極板／殘極加工、 殘極銅加工：	參考陽極板／殘極委託加工的市價。
送氣管理及檢修：	參考提供服務的運行成本。
運輸：	招標定價、詢價比價。

本集團將(i)進行年度中央化投標；及(ii)對於超出上述年度招標範圍的運輸服務，進行詢價及比價。對於本集團進行的年度招標及不時進行詢價及比價，本集團會邀請及／或尋求邀約最少三名服務提供者(包括母集團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參加投標及／或提供報價(如在相同或鄰近服務地區可找到其他合適的服務提供者)。甄選將主要根據所提供價格而進行，但亦會考慮服務水平、溝通的有效性及過往與服務提供者的合作關係。

火車裝卸、銅庫行車維修 保養、物流維修服務：	視乎實際情況根據市價或詢價比價(包括招標)談判定價。
---------------------------	----------------------------

就火車裝卸服務而言，本集團將尋求邀約最少三名合資格供應商(包括母集團及及兩名獨立服務提供者)就火車裝卸服務提供報價(如在相同或鄰近服務地區可找到其他合適的服務提供者)。甄選將主要根據所提供價格而進行，但亦會考慮服務水平、溝通的有效性及過往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

## 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黃石新港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實際金額 (直至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u>10,500</u>	<u>0</u>	<u>30,000</u>	<u>27,000</u>	<u>27,000</u>	<u>27,000</u>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就所提供的相關產品及類似服務向其他供應商下達的歷史採購訂單；(ii)基於因本集團業務預期增長而所需產品及服務預期增長之預計未來訂單；及(iii)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平均歷史市價及預計未來市價。

### 進行交易之理由

董事認為，黃石新港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將讓本集團獲得相關產品及生產服務之具成本效益、及時及穩定供應來源，同時還能受益於黃石新港之採購網絡。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故黃石新港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5. 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陽新弘盛

交易性質： 本集團將向陽新弘盛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工程設計勘察、環保監測、機械、電氣及油品檢測檢驗、研究開發、建築／選礦設計、機動線改進、技術開發項目服務、曬圖、技術諮詢、礦產品檢驗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服務。

期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付款時間及方法： 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定價機制： 以(i)政府定價；或(ii)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市價或參考市價制定之本集團內部文件所釐定之價格為基準。

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本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有效之上述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提供相關服務的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以下基準釐定：

工程設計勘察： 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計劃委員會（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規定的有關價格。

環保監測： 參考湖北省物價局及湖北省財政廳規定的有關價格。

機械、電氣及  
油品檢測檢驗： 參考黃石市物價局及湖北省物價局規定的有關價格。

研究開發：	參考材料消耗量、設備折舊費、測試化驗費、人工費、管理費等成本，外加協商溢價利潤。
建築／選礦設計：	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計劃委員會（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規定的有關價格。
機動線改進：	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計劃委員會（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規定的有關價格。
技術開發：	參考材料消耗量、設備折舊費、測試化驗費、人工費、管理費等成本，外加協商溢價利潤。
曬圖：	參考市場競價結果，按照出曬圖打印複印張數和紙張尺寸大小來確定價格。
技術諮詢：	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計劃委員會（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規定的有關價格。
礦產品檢驗：	參考市況。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16,400	16,400	16,4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過往已就提供類似服務向其他買家收取之服務費；(ii)將向陽新弘盛提供之預期服務量；及(i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止未來三年將收取服務費之預期金額。

## 進行交易之理由

陽新弘盛的營業範圍主要包括：有色金屬合金銷售；金銀製品銷售；金屬材料銷售及製造，化工產品銷售及生產等。董事認為，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將對陽新弘盛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新陰極銅生產工廠的投產將提高本集團的陰極銅產能。此外，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與陽新弘盛便捷及具成本效益地共享各項服務。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故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6. 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母公司

交易性質：母集團將：

- (1) 向本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包括廢雜銅、粗銅、白銀、陽極板、工業切割氣、液化氣、天然氣、銅精礦、柴油、設備、硅灰石、金精礦、黃金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及
- (2) 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生產服務，包括維修服務、檢修工程、建設工程、工程勞務、安全生產費、設計及施工、技術研究及開發、陽極板／殘極加工、殘極銅加工、送氣管理及檢修、運輸、火車裝卸、銅庫行車維修保養、物流維修服務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生產服務。

期限：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付款時間及方法： 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定價機制： 以(i)政府定價；(ii)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本公司通過綜合評估法（經計及從公開招標或詢價獲得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報價，或訂約方協商的價格（如相關採購不要求公開招標或詢價程序））釐定的市價，或以本集團參考市價制定的內部文件釐定的價格為基準。

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本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有效之上述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相關產品及服務之供應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以下基準釐定：

廢雜銅： 參考有關銅業門戶網站（例如靈通信息網 (<http://www.lingtong.info/index.asp>)）所報湖南汨羅、浙江台州及廣東南海等地區廢銅的市場採購價。

粗銅： 參考（如適用）(i)上海期貨交易所或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銅市價；(ii)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白銀市價；或(iii)上海黃金交易所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黃金市價，並計及有關冶煉及加工成本。

白銀： 參考(i)上海黃金交易所；(ii)倫敦黃金交易所所報白銀市價；或特定白銀在白銀現貨市場的定盤價和結算價（如適用）。

陽極板：	參考(如適用)(i)上海期貨交易所或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銅市價；(ii)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白銀市價；或(iii)上海黃金交易所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黃金市價，並計及有關冶煉及加工成本。
工業切割氣、液化氣：	參考市價。
天然氣：	參考政府物價主管部門發佈的天然氣銷售價格，目前參考黃石市物價局制定的天然氣銷售價格。
銅精礦：	參考(如適用)(i)上海黃金交易所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並計及有關冶煉及加工成本)所報黃金市價；(ii)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並計及有關冶煉及加工成本)所報白銀市價；或(iii)上海期貨交易所或倫敦金屬交易所(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並計及有關冶煉及加工成本)所報銅市價。
柴油：	參考中石化於湖北黃石的加油站所報柴油零售掛牌價。
設備：	參考招投標價及整體市況。
	本集團將舉行招標，並邀請最少三名合資格供應商(包括母集團及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參與有關投標。甄選將主要根據所提供價格而進行，但亦會考慮產品質素、溝通的有效性以及過往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當建議進行實際交易時，產品價格將為投標價，並參考相關市價(即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在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同類產品所收取的價格)作調整(如需要)。
硅灰石：	參考年度招投標價及整體市況。
金精礦：	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黃金市價。
黃金：	參考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黃金市價，或參考特定黃金在黃金現貨市場的定盤價和結算價。

維修服務：	根據各主業單位的維修量實行維修服務費總額包乾。維修服務費總額參考完成維修量所需人數以及工資等相關費用為基礎制定。
檢修工程：	依據國家、省、市建設行政主管部門頒布的法律法規依法招標確定。
建設工程、安全生產費、設計及施工：	參考湖北省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有關價格。
工程勞務：	參考湖北省建設廳規定的有關價格，以及參考現行市價(即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在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價格)。
技術研究及開發：	參考材料消耗量、設備折舊費、測試化驗費、人工費及管理費等成本。
陽極板／殘極加工、殘極銅加工：	參考陽極板／殘極委託加工的市價。
送氣管理及檢修：	參考提供服務的運行成本。
運輸：	招標定價、詢價比價。

本集團將(i)進行年度中央化投標；及(ii)對於超出上述年度招標範圍的運輸服務，進行詢價及比價。對於本集團進行的年度招標及不時進行詢價及比價，本集團會邀請及／或尋求邀約最少三名服務提供者(包括母集團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參加投標及／或提供報價(如在相同或鄰近服務地區可找到其他合適的服務提供者)。甄選將主要根據所提供價格而進行，但亦會考慮服務水平、溝通的有效性及過往與服務提供者的合作關係。

火車裝卸： 視乎實際情況根據市價或詢價比價（包括招標）談判定價。

本集團將尋求邀約最少三名服務提供者（包括母集團及兩名獨立服務提供者）就火車裝卸服務提供報價（如在相同或鄰近服務地區可找到其他合適的服務提供者）。甄選將主要根據所提供價格而進行，但亦會考慮服務水平、溝通的有效性與過往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

銅庫行車維修 根據市價談判定價。  
保養、物流維修服務：

### 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實際金額 (直至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u>2,176,535</u>	<u>393,998</u>	<u>2,567,932</u>	<u>164,012</u>	<u>3,121,564</u>	<u>688,790</u>
				<u>3,009,009</u>	<u>3,520,887</u>
					<u>4,116,336</u>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過往下達的採購訂單；(ii)基於因本集團業務預期增長所需之產品及服務預期增長之預計未來訂單，包括新陰極銅生產工廠投產會增加對原材料及所需生產服務的需求等；及(iii)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平均歷史市價及預計未來市價。

## 進行交易之理由

根據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將予提供之產品及生產服務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至關重要。鑒於母集團及本集團間之長期業務關係及其各自之業務在地理位置上十分臨近，董事認為，訂立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將讓本集團獲得相關產品及生產服務之具成本效益、及時及穩定供應，同時還能受益於母公司之採購網絡。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7. 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湖北黃金

交易性質： 湖北黃金將向本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包括銅精礦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

期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付款時間及方法： 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定價機制：

以(i)本公司通過綜合評估法(經計及從公開招標或詢價獲得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報價，或訂約方協商的價格(如相關採購不要求公開招標或詢價程序))釐定的市價，或(ii)本集團參考市價制定的內部文件釐定的價格為基準。

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本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有效之上述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銅精礦之供應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以下基準釐定：

銅精礦：

參考(如適用)(i)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銅市價；(ii)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所報白銀市價；或(iii)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黃金市價，並計及有關生產成本。

### 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之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實際金額 (直至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u>69,029</u>	<u>7,443</u>	<u>77,755</u>	<u>48,128</u>	<u>91,893</u>	<u>40,080</u>	<u>44,900</u>	<u>48,043</u>	<u>47,865</u>



定價機制：以(i)政府定價；(ii)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本公司通過綜合評估法（經計及從公開招標或詢價獲得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報價，或訂約方協商的價格（如相關採購不要求公開招標或詢價程序））釐定的市價，或以本集團參考市價制定的內部文件釐定的價格為基準。

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本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有效之上述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相關產品及服務之供應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以下基準釐定：

粗銅：參考（如適用）(i)上海期貨交易所或倫敦金屬交易所報銅市價；(ii)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白銀市價；或(iii)上海黃金交易所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黃金市價，並計及有關冶煉、加工及生產成本。

銅精礦：參考（如適用）(i)上海期貨交易所或倫敦金屬交易所（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如適用））所報銅市價；(ii)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白銀市價；及(iii)上海黃金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黃金市價，並計及有關冶煉及加工成本。

原材料、配套件、輔助材料、零件、生產設備及工具：參考招投標價及整體市況。

本集團將舉行招標，並邀請最少三名合資格供應商（包括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及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參與有關投標。甄選將主要根據所提供價格而進行，但亦會考慮產品質素、溝通的有效性、及過往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當建議進行實際交易時，產品價格將為投標價，並參考相關市價（即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在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同類產品所收取的價格）作調整（如需要）。

檢修工程：	參考湖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規定的有關價格及實際招投標價。
監理：	參考(i)根據市場原則及國家、省、市建設行政主管部門頒佈的法律及法規進行公開投標的結果；(ii)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住房城鄉建設部及湖北省建設監理協會規定的有關價格；及(iii)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施工：	參考湖北省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有關價格。
礦區勘查：	參考中國地質調查局規定的有關預算標準。

### 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實際金額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4,629,255	919,065	3,780,591	2,405,745	4,140,206	2,919,280	6,355,823	6,663,945	7,462,154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過往下達的採購訂單；(ii)基於因本集團業務預期增長所需之產品及服務預期增長之預計未來訂單；及(iii)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平均歷史市價及預計未來市價。

與現有年度上限相比，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新陰極銅生產工廠已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進入熱負載試運行及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達到生產能力及標準，預期本集團對粗銅及銅精礦等原材料的需求上升。

## 進行交易之理由

董事認為，訂立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將：(i)使本集團能夠利用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之龐大資源，以取得本集團日益增加之產能及業務營運所需之大量產品及生產服務；(ii)幫助本集團確保本集團經營所需產品、材料及生產服務之具成本效益、及時及穩定供應；及(iii)有助本公司透過採購從於非洲贊比亞之礦山進口之粗銅進一步分散其業務風險，為其帶來可替代之豐富且穩定的供應來源，而與此相反，中國供應通常不足以充分及時滿足市場需求。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9. 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陽新弘盛
交易性質：	陽新弘盛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產品，包括銅精礦、殘極、陽極泥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
期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付款時間及方法：	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定價機制：以(i)本公司通過綜合評估法(經計及從公開招標或詢價獲得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報價，或訂約方協商的價格(如相關採購不要求公開招標或詢價程序))釐定的市價或(ii)本集團參考市價制定的內部文件釐定的價格為基準。

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本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有效之上述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銅精礦之供應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以下基準釐定：

銅精礦：參考(如適用)(i)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銅市價；(ii)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白銀市價；或(iii)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黃金市價，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並計及有關冶煉及加工成本。

殘極：參考上海期貨交易所當月或次月銅的日間加權平均價或者即時盤面價，減去採購方同期粗銅的加工費(根據相應採購合同確定)。

陽極泥：參考(如適用)(i)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銅市價；(ii)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所報白銀市價；或(iii)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黃金市價，並分別計及相應銅品位、銀品位或金品位。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u>6,361,261</u>	<u>5,648,630</u>	<u>6,054,003</u>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過往就相關產品向其他供應商下達的採購訂單；(ii)基於因本集團業務預期增長所需之產品預期增長之預計未來訂單；及(iii)相關產品之平均歷史市價及預計未來市價。

## 進行交易之理由

董事認為，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將(i)讓本集團通過與作為集團內供應商的陽新弘盛進行更佳及更有效的溝通，從而協商出較其他供應商更為優惠的條款，以獲得本集團生產及經營所需的銅精礦、殘極和陽極泥；及(ii)考慮到集團內部關係及其各自業務經營的位置臨近，可幫助本集團確保本集團經營所需銅精礦、殘極和陽極泥之具成本效益、及時及穩定供應。

陽新弘盛的生產採用「雙閃」工藝(閃速熔鍊與閃速吹鍊相結合)，需要進口純度較高的銅精礦。由於本公司與陽新弘盛新陰極銅生產工廠對生產所用原材料所需的銅精礦純度水平的要求存在差異，故不適合陽新弘盛生產的較低純度進口銅精礦可獲本公司接收用於生產。另一方面，如「2. 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一段所述，本公司亦可作為向陽新弘盛供應銅精礦的後備來源。本公司或會向陽新弘盛轉售符合陽新弘盛要求的較高純度銅精礦。此外，由於進口銅精礦的交付週期一般較長，視乎本公司及陽新弘盛的生產情況及存貨水平，存貨水平較高的一方可將銅精礦銷售予另一方，以促進生產，盡量提高本公司及陽新弘盛的生產效率及存貨利用率。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0. 母集團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母公司

交易性質：母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宣傳、鋼瓶修理、送氣管理、垃圾處理、綠化養護、租車、物業管理、公共浴室、餐飲及住宿、後勤服務、礦泉水、苗木、電話電訊服務及維修、水、電、電話費、房屋維修、培訓及員工培訓、物料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服務。

期限：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付款時間及方法：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定價機制： 以(i)政府定價；或(ii)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本公司通過綜合評估法(經計及從公開招標或詢價獲得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報價，或訂約方協商的價格(如相關採購不要求公開招標或詢價程序))釐定的市價，或本集團參考市價制定的內部文件釐定的價格為基準。

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本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有效之上述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相關服務之供應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以下基準釐定：

宣傳： 參考市級媒體的相關價格。

鋼瓶修理、送氣管理、  
垃圾處理、綠化養護、  
租車、物業管理、  
公共浴室、餐飲及  
住宿及後勤服務： 參考提供服務的運行成本。  
就此而言，提供有關服務的價格將參考現時由本集團委聘的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母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現行運營成本，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相同或鄰近服務地區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釐定。

礦泉水及苗木： 就礦泉水而言，參考採購成本、運輸及裝卸成本及整體市況。

就苗木而言，參考政府發佈的園林綠化工程消耗量定額統一基價表和關聯單位擬開支的綠化費用，目前參考湖北省政府發佈的定額及基價表。如遇政府指導價格調整，相應調整執行價格。

電話電訊服務及維修： 參考湖北省通信管理局規定的有關價格。

- 水： 參考政府主管部門發佈的價格指導文件，目前參考黃石市物價局規定的水價。如遇政府定價發生調整，相應調整供水價格。
- 電： 參考政府主管部門發佈的價格指導文件，目前參考湖北省物價局及內部文件規定的電價。如遇政府定價發生調整，相應調整銷售電價。
- 電話費： 參考湖北省通信管理局規定的有關價格。
- 房屋維修： 參考建築安裝工程費用定額，目前參考湖北省建設廳規定的有關價格。如遇政府指導價格調整，相應調整執行價格。
- 培訓及員工培訓： 參考母公司內部文件就僱員培訓費用管理所指定的相關標準，該標準乃根據授課教師及考核主管的酬金、編製培訓材料及考核題目的成本以及提供培訓產生的其他相關費用而釐定。
- 母公司的上述內部文件規定，其中規定培訓師的標準時薪(按彼等的相關經驗介乎每小時約人民幣30元至人民幣500元)及彼等編製培訓材料及考核題目的酬金(介乎每千字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60元及每個項目人民幣100元)。
- 物料： 自產物料參考產品成本、運輸成本、裝卸成本及整體市況。
- 外購物資參考採購價格、運輸成本、裝卸成本及整體市況。

## 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母集團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之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實際金額 (直至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u>379,020</u>	<u>331,713</u>	<u>391,613</u>	<u>310,070</u>	<u>357,799</u>	<u>430,072</u>
	<u>385,323</u>				<u>400,607</u>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過往向母集團就類似配套服務支付之金額；(ii)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將予提供服務的預期增長而預估的未來訂單；及(iii)相關服務的平均歷史市價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預計未來市價。

##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現時不具備提供母集團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內所述配套服務之能力。母集團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使得本集團可使用其本身或其僱員日常需要之各種配套服務。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令本集團可以將其資源集中於其核心生產業務。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母集團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1. 黃石新港開發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1) 陽新弘盛  
(2) 黃石新港開發
- 交易性質： 黃石新港開發集團將向陽新弘盛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宣傳、鋼瓶修理、送氣管理、垃圾處理、綠化養護、租車、物業管理、公共浴室、餐飲及住宿、後勤服務、礦泉水、苗木、電話電訊服務及維修、水、電、電話費、房屋維修、培訓及員工培訓、物料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服務。
- 期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付款時間及方法： 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 定價機制： 以(i)政府定價；或(ii)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本公司通過綜合評估法(經計及從公開招標或詢價獲得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報價，或訂約方協商的價格(如相關採購不要求公開招標或詢價程序))釐定的市價，或本集團參考市價制定的內部文件釐定的價格為基準。
- 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本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有效之上述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 於本公告日期，相關服務之供應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以下基準釐定：
- 宣傳： 參考市級媒體的相關價格。

鋼瓶修理、送氣管理、 垃圾處理、綠化養護、 租車、物業管理、 公共浴室、餐飲及 住宿及後勤服務：	<p>參考提供服務的運行成本。</p> <p>就此而言，提供有關服務的價格將參考現時由本集團委聘的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母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現行運營成本，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相同或鄰近服務地區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釐定。</p>
礦泉水及苗木：	<p>就礦泉水而言，參考採購成本、運輸及裝卸成本及整體市況。</p> <p>就苗木而言，參考政府發佈的園林綠化工程消耗量定額統一基價表和關聯單位擬開支的綠化費用。</p>
電話電訊服務及維修：	參考湖北省通信管理局規定的有關價格。
水：	參考黃石市物價局規定的水價。
電：	參考湖北省物價局及內部文件規定的電價。
電話費：	參考湖北省通信管理局規定的有關價格。
房屋維修：	參考湖北省建設廳規定的有關價格。
培訓及員工培訓：	<p>參考母公司內部文件就僱員培訓費用管理所指定的相關標準，該標準乃根據授課教師及考核主管的酬金、編製培訓材料及考核題目的成本以及提供培訓產生的其他相關費用而釐定。</p> <p>母公司的上述內部文件規定，其中規定培訓師的標準時薪（按彼等的相關經驗介乎每小時約人民幣30元至人民幣500元）及彼等編製培訓材料及考核題目的酬金（介乎每千字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60元及每個項目人民幣100元）。</p>
物料：	<p>自產物料參考產品成本、運輸成本、裝卸成本及整體市況。</p> <p>外購物資參考採購價格、運輸成本、裝卸成本及整體市況。</p>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黃石新港開發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5,640	26,848	26,848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陽新弘盛過往向其他供應商就類似配套服務支付之金額；(ii)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將予提供服務的預期增長而預估的未來訂單；及(iii)相關服務的平均歷史市價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預計未來市價。

## 進行交易之理由

陽新弘盛現時不具備提供黃石新港開發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內所述配套服務之能力。黃石新港開發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將使得陽新弘盛可使用其本身或其僱員日常需要之各種配套服務，令陽新弘盛可以將其資源集中於其核心生產業務。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故黃石新港開發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2. 土地租賃框架協議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補充通函所補充及修訂)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所披露, 母公司及本公司先前已簽訂土地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相關規定。由於土地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持續至二零三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已重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另外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土地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基準之概要: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母公司
交易性質:	母集團將租賃若干幅土地予本集團。
期限:	自土地租賃框架協議根據其條款生效當日直至二零三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租金、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租金將為相關土地之年度折舊金額, 乃根據土地業主就購買相關土地使用權而向相關政府機構支付之總金額除以該數幅土地之估計可使用年限而釐定。承租人亦將會承擔所有應付租賃之稅項及稅款, 乃根據應付租金釐定。承租人於租賃年限每年應付各幅土地之租金及合計稅項及稅款將會相同。由於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向母集團租賃之數幅土地位於本集團於湖北省所持有之四座礦山及冶煉廠附近, 而概無任何毗鄰的可比較土地且無相應市場租賃可供參考, 故上述定價機制已獲採納。
付款時間及方法:	租金按年支付, 匯入母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之指定銀行賬戶。

## 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故根據聯交所的規定，有關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的土地租賃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將根據有關本集團在土地租賃框架協議下將予訂立的租賃之使用權資產總值而釐定。

下表載列土地租賃框架協議之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實際金額 (直至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年度上限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u>145,171</u>	<u>8,141</u>	<u>1,100</u>	<u>0</u>	<u>1,100</u>	<u>0</u>
			<u>13,772</u>	<u>13,772</u>	<u>13,772</u>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將向母集團租賃土地之預期數量；(ii)有關租賃之租賃期；(iii)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借貸利率；及(iv)本集團就租賃該等數幅土地應付之總租金、稅項及稅款。

### 重續土地租賃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之理由

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數幅土地先前已由母集團租賃予本集團，以作其生產及僱員設施。重續土地租賃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將會令本集團可以繼續使用該數幅土地，而毋須中斷其業務經營。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3. 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母公司
交易性質：	本集團將向母集團租賃若干資產(包括房屋、車輛及倉庫)，並保證母集團於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將擁有獨家權利使用相關資產。  母集團將向本集團租賃若干資產(包括硫酸罐車、循環水泵站、大學生公寓、房屋、生產線(包括房屋及設備等))，並亦保證本集團於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將擁有獨家權利使用相關資產。
期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機制：	根據折舊額及相關稅費金額作為定價依據。
付款時間及方法：	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 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 (a) 本集團向母集團租出資產

下表載列根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有關本集團向母集團租出資產之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實際金額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3,513	2,851	3,513	679	3,513	0	3,713	3,713	3,713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母集團為其經營業務須向本集團租賃之估計金額及資產類別；及(ii) 相關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五年止未來三年的預期租賃費用。

### (b) 母集團向本集團租出資產

下表載列根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有關母集團向本集團租出資產之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實際金額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520	0	2,520	0	2,520	2,100	3,780	3,780	3,78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本集團為其經營業務須向母集團租賃之估計金額及資產類別；及(ii) 相關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年的預期租賃費用。

## 進行交易之理由

董事認為，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將拓闊本集團之收益基礎，提升本集團收益並有助本集團更加有效使用其資產。另一方面，資產租賃框架協議亦將令本集團利用本集團就其業務運營而言所需的母集團的資產。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母集團租出資產及母集團向本集團租出資產各自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4. 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中國有色礦業

交易性質： 本集團將向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存放存款。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貸款、擔保及綜合信貸、承兌票據及結算、外匯結售匯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相關其他金融服務。

期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服務價格： 參考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的收費，惟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中國人民銀行有關利率管理規定。
- 為確保遵守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本集團在進行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關連交易前，將會向第三方商業銀行查詢有關相同年期貸款及存款的利率及彼等就提供類似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與貸款及存款的利率及本集團和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所收取的費用進行比較，並按照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釐定相關利率及費用。本集團將在可行情況下就每個個案從最少三間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獲取報價。
- 付款時間及方法： 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 存款及貸款金額： 本集團存放於中國有色礦業集團的平均每日存款金額須不超過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未償還貸款的平均每日金額。
- 抵銷拖欠存款： 倘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未能按時歸還本集團存放於中國有色礦業集團的存款（包括應計利息），則本集團將有權：(i)終止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ii)將有關存款（包括應計利息）抵銷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未償還貸款（包括應計利息）。
- 賠償本集團蒙受的損失：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應悉數賠償因以下原因而令本集團蒙受的任何損失（包括有關未償還存款或貸款及應計利息或任何所產生之相關開支）：(i)中國有色礦業集團違反或可能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ii)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重大經營問題或支付困難的情況；或(iii)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並無遵守或違反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有色礦業  
作出的承諾：

中國有色礦業向本集團承諾，倘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出現或預料將出現任何支付困難的情況，則中國有色礦業將根據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的需要向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注資，以確保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的正常營運。

### 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 (a) 存款服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根據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實際金額 (直至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681,869	305,250	3,110,325	2,697,750	2,827,221	2,929,468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成交之過往存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每日現金流量（已考慮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需要及預期發展）；及(iii)經參考中國其他財務公司提供的現行存款利率釐定的預期利率。

與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相比，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將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陽新弘盛開始投產，營運資金需求較以前年度大幅增長。根據中國有色礦業相關規定，出於更好集中管理下屬單位的資金角度考慮，綜合考慮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活期存款利率，本集團預計活期資金將主要存放於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構成(i)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

(b) 貸款、擔保及綜合信貸服務

貸款、擔保及綜合信貸服務將由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中國按類似該等可資比較服務之正常商業條款提供，且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提供有關服務將構成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c) 承兌票據及結算以及外匯結售匯服務

為更有效地監控外匯結售匯服務的交易金額，本公司決定該等交易金額應以所兌換外幣金額的總和（包括服務費）為基準，而非僅以服務費為基準。

下表載列有關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根據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承兌票據及結算以及外匯結售匯服務的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實際金額 (直至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6,120,300	11,090,900	16,502,900	8,286,025	8,288,625	8,288,625
313,028	2,479,759	1,363,097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進行的外匯交易的歷史金額；(ii)本集團過往收取的承兌票據及結算服務的費用；及(iii)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經計及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告的基準利率所收取類似金融服務的費用；及(iv)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向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承兌票據及結算以及外匯結售匯服務的預計金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將通過向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購買匯兌及結算服務，來滿足其對匯兌服務總需求的20%左右。至於餘下需求，在相近的收費率及服務費下，本集團將從其他商業銀行及機構購買匯兌服務，以分散服務供應來源，並同時維持與商業銀行及機構的良好業務關係。根據對本集團將進口的原材料的數量及價格所作估計，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作交易的匯兌總額每年約為人民幣422億元。進行匯兌交易的原因在於，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是人民幣，但需要美元來向國際市場若干原材料供應商（包括銅精礦及粗銅的供應商）結算付款。

與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承兌票據及結算以及外匯結售匯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相比，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陽新弘盛公司開始投產後，預期本集團因從國際市場採購原材料而對外匯金額的需求相應增加。

由於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承兌票據、結算及外匯結售匯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承兌票據及結算以及外匯結售匯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進行交易之理由

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為中國有色礦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銀監會監管，向母集團及中國有色礦業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董事認為，使用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較使用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類似服務具備多項優勢，原因是：

- 與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相若，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將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銀監會監管，並將根據有關規則及規定（包括該等監管機構的資本風險指引及所需資本充足率）提供服務；
- 銀監會於若干方面（如財務公司須維持較高資本充足率），對財務公司（如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的監管較對中國商業銀行的監管更為嚴格；
- 銀監會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評價和分類監管指引》評核中國財務公司的業務及管理，範圍包括財務公司的內部管理、營運狀況及有關集團對財務公司的控制力及支持度；及
- 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明本集團的多項權利及載有保障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數項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例如，本集團存放於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之平均每日存款不得超過平均每日未償還貸款。本集團亦可將任何拖欠存款抵銷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提供予本集團之任何未償還貸款，且本集團享有賠償的各種權利。此外，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將（且中國有色礦業將確保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將）：
  - (i) 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銀監會將定期審查有關措施的效率及成效）；
  - (ii)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尤其是嚴格遵守有關根據所有經不時修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管理財務公司的任何規定；
  - (iii) 在本集團提出要求下，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賦予本集團查驗其賬冊及賬目的權限；及
  - (iv) 於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時，可按其自身審慎的審批程序自行決定是否向本集團該等成員公司提供有關金融服務。

此外，根據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金融服務預期會為本集團提供更快捷高效之金融服務，主要是由於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提供更多融資渠道。此外，預期金融服務之任何適用利率對本集團而言將等同於或更優於中國人民銀行不時所報之基準利率，而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亦將等同於或更優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這將減少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費用。

## B.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成立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是關連交易管理的議事決策機構，接受董事會的直接領導，統籌管理關連交易的相關事宜。

本公司已實施嚴格措施監控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標準。有關業務部門的部門主管負責釐定本集團建議關連交易之初步價格。相關初步定價將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呈報並由其批准。然後，該等價格將呈報本公司法務部。該部門負責核對來自各業務部門有關本集團建議關連交易之相關資料，並確保任何該等建議關連交易之條款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在所有該等審閱程序完成後，本公司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會代表本公司簽立該等關連交易。本公司資本運營部門、財務部門及法務部負責監控本集團各項關連交易，確保該等交易按其條款進行，包括相關定價機制及定期匯報有關交易金額。

另外，各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規定及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的年度審閱，確保各交易根據關連交易協議所載條款(包括定價機制)進行。

董事會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可確保本集團在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C.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除上文所述理由外，董事認為，本公告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繼續有利於本集團，且將促進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

就各項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龍仲勝先生亦為中時之董事。因此，龍仲勝先生被視為於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就董事會通過批准該等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通過批准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D.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時直接持有11,962,999,0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並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母公司為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的本公司控股股東，而中國有色礦業為持有母公司約57.99%股權的母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為中國有色礦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時、母公司及中國有色礦業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黃石新港由母公司直接擁有超過30%權益，因此為母公司之聯繫人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湖北黃金由母公司及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40.20%及約59.80%的權益。由於湖北黃金由母公司擁有超過30%的權益，因此為母公司之聯繫人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陽新弘盛由大冶金屬、中國十五冶金(中國有色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黃石新港開發及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分別擁有52.00%、24%、16%及8%的權益。因此，陽新弘盛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黃石新港開發為陽新弘盛的一名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告所載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就各項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有關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有關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對於根據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予提供的存款服務，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提供該類服務將構成(i)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根據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之貸款、擔保及綜合信貸融資服務而言，該等服務將由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中國按類似該等可資比較服務之正常商業條款提供，且本集團不會就資產作出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提供有關服務將構成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 **E. 存款服務的財務影響**

如上文所述，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根據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預期將等於或優於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報價的通行基準利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存入的存款預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697,750,000元、人民幣2,827,221,000元及人民幣2,929,468,000元，本公司預計存款服務賺取的利息收入將受到利率水平的影響。然而，考慮到中國通行存款利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存款服務賺取的潛在利息收入預計對本集團的盈利及資產的貢獻僅佔一小部分。因此，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存款服務賺取的該等潛在利息收入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F. 有關本集團、母集團及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之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採、開採及加工礦石及買賣金屬產品。

陽新弘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屬材料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生產及銷售、有色金屬合金及金銀製品銷售。其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大冶金屬、中國十五冶金（中國有色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黃石新港開發及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分別擁有52.00%、24%、16%及8%的權益。

### 母集團

母公司為中國特大型國有銅業聯合企業。其控股股東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中國有色礦業。母集團的主要業務是開採冶煉銅礦。母集團之全面一體化業務令其能夠從事從採礦、選礦、冶煉電鍍、研發、設計至銷售及貿易之銅業生產之不同階段。

中時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該公司為母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及全資附屬公司。

### 黃石新港開發集團

黃石新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建設和運營黃石新港一個化工品泊位及其港口設施（含後方陸域）。

黃石新港開發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商業服務業務。其由獨立第三方黃石市城市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有限公司及陽新縣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分別擁有約51%、38.46%及10.54%的權益。湖北黃金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礦採選、銷售；化工產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險化學品）、建築材料、機電設備購銷；礦山工程設計；礦山技術諮詢。

###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

中國有色礦業是一家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的中國國有企業。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及海外的有色金屬資源開發、建築及工程、以及相關貿易和服務。

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中國有色礦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銀保監會監管，為母集團及中國有色礦業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 G.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母公司、中國有色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告成立，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預期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H. 有關年度報告的澄清

茲提述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在準備持續關連交易續約及審查相關歷史交易金額過程中，本公司注意到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中披露的本公司有關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提供的金融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的披露資料存在因部門間溝通不足導致數據匯集標準差異造成的錯誤，其中在計算金融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時，僅統計了交易服務費，而對於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外匯結售匯服務的交易金額由於錯誤理解為屬貨幣兌換不涉及代價，並未計入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的交易金額。

本公司謹此澄清：

- (i) 二零二零年年報(第37頁)「持續關連交易－1.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節的以下句子應作以下修改：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產生的總交易金額為，就存款服務而言，人民幣305,250,000元，及就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而言，人民幣~~13,782,000~~ 313,028,000元。」

- (ii) 二零二一年年報(第43頁)「持續關連交易－1.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節的以下句子應作以下修改：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產生的總交易金額為，就存款服務而言，人民幣789,393,000元，及就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而言，人民幣~~9,257,000~~ 2,479,759,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根據現有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均未超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為避免再發生上述因標準差異造成的錯誤，本公司已加強其內部控制制度的落實，其中包括完善關連交易對賬函項目內容，檢討關連交易數據匯集匯報文件，加強本公司各部門間的協調及匯報安排。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中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 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年報」	指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二零二一年年報」	指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資產租賃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時」	指	中時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直接控股股東
「中國有色礦業」	指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	指	有色礦業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有色礦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礦業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	指	中國有色礦業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礦業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本公司」	指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協議」	指	(i) 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ii) 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iii) 母集團服務框架協議；(iv) 黃石新港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v) 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vi) 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vii) 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viii)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ix) 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x) 母集團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xi) 黃石新港開發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xii) 土地租賃框架協議；(xiii) 資產租賃框架協議；(xiv) 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統稱
「大冶金屬」	指	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i) 母集團服務框架協議；(ii) 黃石新港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iii) 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iv) 黃石新港開發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v) 土地租賃框架協議；(vi) 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及(vii) 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礦業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p>指 以下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統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li> <li>(ii)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服務框架協議；</li> <li>(iii) 本公司與黃石新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li> <li>(iv)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li> <li>(v) 本公司與湖北黃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採購框架協議；</li> <li>(vi)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礦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li> <li>(vii)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li> <li>(viii)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資產租賃框架協議；</li> <li>(ix)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礦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li> <li>(x) 土地租賃框架協議</li> </ul>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石市國 有資產經營」	指	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黃石新港」	指	黃石新港有色化工碼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母公司之聯繫人
「黃石新港開發」	指	黃石新港開發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陽新弘盛16%的權益
「黃石新港開發 集團」	指	黃石新港開發及其附屬公司
「黃石新港開發 綜合配套服務 框架協議」	指	陽新弘盛與黃石新港開發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黃石新港採購及 生產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黃石新港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湖北黃金」	指	湖北雞籠山黃金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母公司之聯繫人
「湖北黃金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湖北黃金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採購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獨立股東」	指	除中時、母公司、中國有色礦業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實體
「土地租賃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市價」	指 如下價格：
	<p>(1) 訂約方(作為產品或服務的供應商)就相同或相若產品或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價格；</p> <p>(2) 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相若產品或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或</p> <p>(3) 行業標準或慣例對相同或相若產品或服務所釐定者</p>
「新持續關連交易」	指 包括(i)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ii)陽新弘盛服務框架協議；(iii)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iv)黃石新港開發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
「新陰極銅生產工廠」	指 由陽新弘盛擁有，位於中國湖北黃石市黃石新港(物流)工業園、年產能400,000噸、總地盤面積約為100萬平方米的高純度陰極銅生產工廠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包括根據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承兌票據及結算及外匯結售匯服務，以及(i)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ii)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iii)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iv)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v)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及(vi)母集團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
「母公司」	指 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母集團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母集團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陽新弘盛」	指	陽新弘盛銅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陽新弘盛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採購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陽新弘盛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陽新弘盛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陽新弘盛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立之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肖述欣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肖述欣先生、龍仲勝先生、陳峙淼先生及張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岐虹先生、王國起先生及劉繼順先生。